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10,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兼总经理刘辉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黄日雄先生、陈海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周舒天女士、黎书文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兼总经理刘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汤永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610,194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包志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6,610,194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鲁云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6,610,194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汤永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2.01	《关于选举包志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鲁云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累计投票表决的议案,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高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罗静女士已于2019年8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汤永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汤永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2019-06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委绍阳先生已于近日离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辉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郭永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董事长罗静女士已于2019年8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已于2019年6月30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汤永庐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鲁智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鲁智畅女士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业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鲁智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联系电话:0512-689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联系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考虑到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管理运营、决策监督等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确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8万/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7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附: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简历

1、董事长汤永庐先生简历

汤永庐,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保监局局长秘书、华夏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秘书、信贷经理、福建省银行业协会法律部副主任、恒丰银行福州分行企业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汤永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永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财务总监、董事候选人郭永清先生简历

郭永清,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恒丰银行福州分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广发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福州分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级专职审批人。

郭永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永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董事会秘书鲁智畅女士简历

鲁智畅,女,198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职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鲁智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智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事宜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8日收到董事长罗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罗静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罗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静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罗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500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管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00,094股。罗静女士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管理。

二、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事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汤永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选举汤永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相应变更为汤永庐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6日

至2019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上述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6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3	博信股份	2019/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8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鲁智畅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博信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8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15:00至2019年8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9,939,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55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545,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9,932,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51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933,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39,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曦、唐江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453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7月2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魏晓彬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939,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55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932,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51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545,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0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9,933,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539,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9-3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福州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科技”)于2019年8月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8月7日,公司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CFZ00711号》(以下简称“协议1”),根据协议1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711

2、产品号码:CFZ00711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7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30日

6、存款期限:145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8%

8、存款金额:5,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2019年8月7日,智慧科技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根据协议2约定,智慧科技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跌)

2、产品号码:2699190611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成立日:2019年8月9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16日

6、产品期限:38天

7、预期浮动收益率(年化):3.40%-3.50%

8、存款金额:2,000万元

9、资金来源:智慧科技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招行福州分行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交行福建省分行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大于行权价,即大于240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